

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程序 — 非屋邨資助學校

1. 學校須負責校舍的保養，而教育局則會就校舍保養事宜為資助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
2. 教育局轄下的校舍保養管理組負責統籌所有資助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改建工程(下稱「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並處理獲批核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然而，於2019年4月1日前所批核每項費用多於200萬元的非屋邨資助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則繼續由建築署處理。
3. 按上述安排，本局已委聘工程顧問及承辦商，代表本局為資助學校進行獲批核的大規模修葺工程。
4. 教育局每年均向學校發出通函，通知各學校有關資助學校申請下一財政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非經常津貼的詳細安排。
5. 學校在提交申請時，須說明擬進行工程的地點和詳情，以及須進行工程的原因，並可提供相應相片以作參考。學校應注意載列於附件「非屋邨資助學校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教育局／建築署所提供的支援指引」的有關細則。
6. 學校應按照教育局每年向學校發出的通函，透過教育局的「統一登入系統」(CLO)登入至校舍保養互動終端(SMART)系統就每個預算費用達到或超過指定門檻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項目遞交申請。學校須透過校監戶口於指定限期前(一般於每年六月初)遞交有關申請，以便教育局考慮將其申請列入下一年度的預算草案內。目前小學和特殊學校的門檻為6,000元，並將於2025/26學年調整至10,000元。中學的門檻則維持10,000元不變。教育局會不時檢視及調整該門檻。
7. 收到由教育局轉介的申請後，工程顧問會就學校申請的工程進行技術評核把工程分類，並向教育局建議工程所需的預算費用及提供有關技術意見。
8. 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申請結果信件會於每年四/五月透過SMART系統發送予校方。教育局不會郵寄或傳真有關的信件。
9. 學校如獲批核大規模修葺工程，工程顧問會與個別學校聯絡，以商討工程細節及擬訂施工時間表。(注意: 建築署會繼續處理在2019年4月1日前所批核每項費用多於200萬元的非屋邨資助

學校大規模修葺工程。)

10. 大規模修葺工程一般會在同一年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內完成（即在下一年新一輪申請之前完成）。學校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協助教育局委聘的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在合理時間內推展已批核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如學校有尚未完成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學校在後來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的新申請項目可能會被安排較低的優先次序。
11. 學校如欲申請津貼以進行任何未有列入預算中的大規模修葺工程，一般都不獲受理，除非該項申請屬於緊急性質或涉及不能預見的需要。
12. 假如申請工程的範圍涉及非學校的部分，校方應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教育局／建築署不會負責任何與學校部分不相連的非學校部分的工程。然而，如非學校部分與學校部分相連，而學校又能就該非學校部分的工程取得相關部門的批核，該工程亦會由教育局／建築署負責。教育局／建築署會通知學校有關相連部分的工程項目的費用（連同按規定所收取的間接費用）。如學校不反對該項收費，教育局／建築署向學校收取所需訂金後，便會進行有關工程。如教育局認為非學校部分的工程不一定與申請進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有關連，會盡快通知學校，以便學校自行決定本身的安排。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七月

非屋邨資助學校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教育局／建築署所提供的支援指引

概論

1. 教育局接獲學校應有關通函提交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下稱「大規模修葺工程」)撥款申請後，會交由教育局委聘的工程顧問審核及向教育局提供有關的建議。教育局在接獲工程顧問建議後，會考慮可動用的資源、學校的需要及實際狀況審批工程項目。教育局會直接通知有關學校其申請結果，並知會有關的工程顧問。工程顧問會聯絡個別學校，商討獲批核工程的安排，確定最早可施工的日期及時間。

就學校申請大規模修葺工程所提供的支援

2. 學校就所需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提交撥款申請後，工程顧問會提供下列支援：
 - (a) 在接獲有關各學校所申請大規模修葺工程的綜合清單後，工程顧問便會與各學校聯絡，安排人員到學校進行實地視察及與學校代表商議，以確定所要求的工程的細節。工程顧問會就所要求的工程提供專業和技術上的意見，以確保採取最佳的做法，從而符合現行的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及配合學校的個別需要。
 - (b) 在與學校確定所申請工程的範圍和細節後（或經諮詢學校意見而按工程顧問建議而修訂申請工程的範圍和細節後），工程顧問便會估計工程所需的費用及提供建議，以便教育局制訂預算及申請撥款。

獲批核的大規模修葺工程

3. 至於已獲教育局批核撥款進行的工程，工程顧問（如工程於2019年4月1日前所批核而費用多於200萬元，則為建築署）會與有關學校聯絡，以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 (a) 建築署／工程顧問會確定獲批核工程的範圍，並與有關學校協定進行工程的時間以作出適當的安排。
 - (b) 在訂定施工時間表後，建築署／工程顧問會指派承辦商按協定的施工日期及時間進行工程。校方如對協定的時間有任何

更改，建議於受影響日子前不少於一星期或儘早通知建築署／工程顧問，以便重新籌劃工程。一般而言，各項工程均會按照政府所定的標準及規格進行。

- (c) 在施工期間，建築署人員／工程顧問會定期前往學校視察，以監督承辦商的施工及確保各項工程均按照計劃及所需的規格完成。
- (d) 學校應就有關工程事宜與建築署人員／工程顧問聯絡，切勿直接向承辦商發出任何指示。承辦商不會直接按學校要求進行任何額外工程或修改獲批核的工程。
- (e) 當獲批核的工程已完成，建築署／工程顧問會通知學校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保養期」會由該日起計算。在保養期內，承辦商須負責修補因手工或材料質素所引致的損壞。若校方認為工程整體上已完成但個別位置需要修補或尚未完成，可於簽收時寫上該項目，交由建築署／工程顧問作紀錄及跟進。
- (f) 建築署／工程顧問會負責評估承辦商所完成的工程，以便處理付款及最後結算事宜，一切均按照建築署／教育局的會計程序辦理。學校毋須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諮詢服務

- 4. 學校可就其校舍的狀況或保養等問題，向工程顧問徵詢意見，以決定是否需進行大規模修葺工程。
- 5. 如學校因校舍出現嚴重損壞或樓宇安全問題而向工程顧問徵詢意見，工程顧問會將有關事項視作緊急修葺個案處理，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與教育局磋商以決定最適當的措施，並安排所需的修葺工程；或
 - (b) 建議學校聘請顧問進行勘測及安排進行所需工程。此項措施通常只適用於由學校負責保養的斜坡，學校可就有關詳情參閱教育局通告第25/1998號－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